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约定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E 座 17-18 层
邮编：100013
联系人：郭瑞英
联系方式：010-59025041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吴薇
联系方式：13911004117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甲乙双方就甲方国开金融不良资产包项目抵押物及相关资产评估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信京-J-2024-0117)。评估对象分别为盛德紫阙项目和房山棚改项目，合同评估费约定如下：

在乙方交付全部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陆万元整】。如果该报告需要甲方总公司（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或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则在甲方审核合格且备案完毕后 90 日内支付评估费。

后续乙方开展了项目尽调和评估分析工作，对盛德紫阙项目出具了评估报告，对房山棚改项目完成了测算出具了咨询意见函。现项目不再继续推进，根据项目目前实际情况，现就评估费约定调整如下：

在乙方交付盛德紫阙项目评估报告和房山棚改项目咨询意见函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叁万伍仟元整。

其他：

本补充约定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约定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该补充约定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约定

签字页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